**2025年北京市建筑垃圾监控及应急服务**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

**编号：**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14**

**第四部分 附件－－被邀请****人响应文件的格式 17**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管理监控、入网及特殊天气应急服务项目所需 服务 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比选。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建筑垃圾监控及应急服务项目
3.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98.4万元
4. 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本项目共分一包进行采购，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公告
2. 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格式。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

1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范围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工商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须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应是独立于采购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上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递交截止时间；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供应商必须报名登记，否则没有资格参与响应。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比选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 比选过程中若供应商被发现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比选的资格。

1.5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比选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 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

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

律责任。

(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3. 向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 资金来源及供应商费用

2.1 比选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2 无论比选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的唱价原则

3.1 开标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比选范围及比选文件计量单位

4.1 供应商可以对一包或者几包分别进行响应和比选，但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规范中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和比选。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附件1——比选报价函（格式）

附件2——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比选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服务方案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5-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7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项目团队

附件7——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8——小微企业声明函

5.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 “比选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报价一览表”字样，信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以便唱标时查找，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5.4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5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8 供应商的比选报价

8.1 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2 供应商要按比选分项报价说明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股务报价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中所有服务进行报价；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组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第8条规定。

10.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0.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0.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3份，均需**双面**打印胶装。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盖章。

10.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10.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提交电子版，提交后3日内派人送达到指定的递交地点。

11.2 采购人推迟比选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比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比选时间的约束。

***11.3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比选以后，在比选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12.2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四　比选及评审

13 比选过程

13.1 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13.2 比选时间、地点

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比选，比选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由采购人做比选记录。

13.3 比选

比选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14.2（3）评审方法和标准。

13.4 比选将就采购服务的价格、质量保证及服务期等进行比选。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比选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13.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比选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不能通过修改或后补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2)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或被授权代表非被邀请比选单位的正式职工；

4) 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5）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附件5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6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评审

14.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对项目的分析与理解；
4. 实施步骤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5. 人员配备情况；
6. 本次采购的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

14.2 评审方法

(1)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两位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权重 | 打分说明 |
| **一、价格部分 10分** |
| 价格部分 | 10分 | 以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评审价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二、商务部分 25分** |
| 投标人业绩 | 10分 |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五年内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高10分。注：以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为准。 |
| 投标人资质 | 4分 | 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4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以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 |
| 投标人实力 | 6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涉及固废管理领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在此基础处上每提供一个涉及渣土、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加2分，最高4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分 | 综合评议企业的综合实力：相关服务经验、行政管理制度建设、拥有各专业人才等方面。针对3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有1项内容提供了证明资料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附相关证明，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的，得0.5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得0分。 |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页码排布齐整，页码完整、连续且与目录一一对应，得2分。有目录和页码，但不连续，得1分；无目录或页码或页码目录不能完全对应，得0分。 |
|  **三、技术部分 60分** |
| 项目整体方案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人员技术保障 | 6分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自2020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合格证明，得2分，最高6分。注：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名字、签署盖章页等；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用户盖章的可证明负责人姓名的材料（日期以用户证明出具日期为准）。 |
| 人员技术保障 | 14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较强，人员技术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4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较强，人员技术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10分 |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可实施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实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7分；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实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培训方案不科学、欠合理，实际可实施操作性较差，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 未描述，不得分。 |
| **四、服务部分 5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服务承诺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有较大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5  比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15.1 从比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5.2 在比选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比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确定预成交供货商

### 16 成交供货商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

16.2 经比选，比选小组根据服务方案、业绩情况、综合实力和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

17.1 比选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货商名单。

17.2 评审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货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货商之后的第一位的预成交供货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 比选结果通知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比选成交通知书。

18.2 比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比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9.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 **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建筑垃圾监控及应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数据监控研判分析服务

* 在重点时段及重点路段，依照采购方要求，针对各类违法违规车辆及相关消纳场所、施工工地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并运用所获取的数据展开全面分析与研判。特殊天气、重大活动以及专项任务等重点保障期间，针对违反规定的车辆，及时提供相关违法线索，并据此生成详细的数据分析报告。
* 对日常出现的道路遗撒等事件进行数据分析，通过问题时间、车辆行驶点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供相关数据。
* 配合市区检查人员及夜间检查人员，对建筑垃圾车辆、消纳地点，施工工地发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数据筛选、数据分析，研判工作。

（2）应急通知服务

* 负责完成在特殊天气，市城市管理委重要紧急文件、通知下达工作，并予以确认；负责完成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市城市管理委重要紧急文件、通知下达工作，并予以确认。
* 根据应急要求，针对一些重大事项及时通知相关企业。

（3）消纳核量服务

* 由专业人员负责维护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台账，根据采购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用户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删除错误数据，更新企业、车辆状态，保障建筑垃圾核量台账数据准确，保障业务开展。
* 提供人工服务，针对系统提供的称重核量、运单数据、异常运单数据进行分析，对异常信息核验，明确异常原因，解决异常问题，修正异常数据。

（4）坐席咨询服务

* 提供专业的电话坐席服务，面向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单位以及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备案信息咨询、业务咨询、数据咨询等热线服务工作。针对建筑垃圾相关备案审核、数据采集、数据填报、查询统计等业务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解答、回复。
* 坐席人员提供建筑垃圾相关备案审核、采集填报等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记录、解答、错误处置、简单问题处理等服务。
* 对暂时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及时记录、移交问题记录单，并与后台技术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部门沟通，进行相关问题回复。

（5）现场支持服务

* 根据要求提供车辆调试、数据支持或必要的现场支持服务，完成车辆入网支持服务，对新能源车辆合规性测试进行抽查核验；对抽查车辆进行功能性检查，并建立抽查样表。
* 提供人工服务，对接消纳场所双向称重系统，检查数据接入情况，保障系统对接正常，负责与消纳场所协调解决接入中的问题；针对上传的数据进行人工核查，及时发现异常数据，解决问题，针对重点监控的单位，加强防作弊措施，发现违规线索，提供违规证据。
* 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解决客户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辅助业务工作开展。

（6）数据维护服务

* 根据标准对建筑垃圾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核实车辆信息、运输企业信息、车载终端设备信息，提供运输车辆变更、运输企业变更修改、复核工作服务。
* 结合北京市禁限目录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相关退出、增加的核实。
* 收集相关委办局提供的运输车辆的处罚数据，收集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日常及重大事件检查反馈结果，进行筛分、归类、整合。
* 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车辆、企业信息进行梳理整合，协助各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评估工作，将运输企业评价评级结果上传系统，配合各区完成企业信用打分和信用评级。将运输企业评价评级结果分派到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作为日常企业监管数据支持。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要求**

1. 中选方应通过《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在重点时期配合采购方完成车辆运行监控、数据监控研判分析服务。
2. 中选方在特殊时期，如特殊天气、保障活动等情况，应按采购方时间要求配合采购方及时完成传真、通知传达工作，并反馈接收情况。
3. 中选方应及时完成消纳核量服务，确保《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中数据的准确。
4. 中选方需提供专业电话坐席人员，为客户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一般问题当时回复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记录转交后台人员处理。
5. 采购方或客户方提出现场服务需求时，中选方应在4小时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6. 中选方需根据相关规范、政策完成数据维护服务，根据系统数据协助配合各区开展运输企业评价评级服务。

**第四部分 附件－－被邀请人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比选报价函（格式）

附件2——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比选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服务方案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5-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7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项目团队

附件7——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比选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比选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2 比选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比选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此表内的比选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

## 附件3 比选分项报价说明表

**分项报价说明表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表中须明确各分项的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附件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附件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若为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5-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5-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5-7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 项目团队**

**表6-1 人员构成表**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执业资格 | 专业 | 学历 | 管理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执业资格 | 专业 | 学历 | 管理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6-2 拟任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 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  |
| 经 历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说明：

实际负责该服务项目的管理方面负责人（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工作业绩方面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6-3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根据针对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实际情况填写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其它相关材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担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